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农经发〔2023〕5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

陵川县、沁水县发改局：

省发展改革委以晋发改赈发〔2022〕483号文分解下达我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计划900万元(劳务报酬316万元)，其中下达陵川县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0万元(劳务报酬250万元)、沁水县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0万元(劳务报酬66万元)，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项目前期批复文件中要对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得低于财政资金的20%，尽可能提高发放比例)。

2、项目本着就近解决就业增收原则做到“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积极组织项目区群众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工程建设。

3、项目实施单位要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实训和以工代训，帮助参与务工群众掌握实际操作技能，并优先吸纳就业。

4、鼓励陵川、沁水两县统筹各方资源加大对以工代赈的投入力度，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进一步创新拓展以工代赈资产折股量化分红、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多种赈济方式，实现省级投资的乘数效应。

5、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要严格履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制度，项目完成后，要设置永久性公示牌。

6、县级发改部门要对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实施专项验收。

请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下达，并报我委备案。

- 附件：1.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2.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计划绩效目标分县表
3.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分解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此文主动公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全市		
本次下达财政预算内投资(万元)		900		
总目	体标	组织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以及林业草原生态建设等工程项目,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劳务报酬, 充分带动已脱贫人口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		
绩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省级衔接资金投资比例	≥2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村低收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省级投资支付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5%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计划绩效目标分县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陵川县发改局			
本次下达财政预算内投资（万元）		600			
总目	体标	组织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以及林业草原生态建设等工程项目，严格按照标准发放劳务报酬，充分带动已脱贫人口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			
绩指	实施效果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省级衔接资金投资比例		≥2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村低收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省级投资支付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5%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计划绩效目标分县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沁水县发改局		
本次下达财政预算内投资（万元）		300		
总目	体标	组织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以及林业草原生态建设等工程项目，严格按标准发放劳务报酬，充分带动已脱贫人口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		
绩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省级衔接资金投资比例	≥2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村低收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省级投资支付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5%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赈发〔2022〕483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前分解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市发展改革委：

为统筹做好我省以工代赈工作，经研究，现将 2023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计划分解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山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晋发改振兴〔2022〕30号），坚持“先有群众、

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是载体、群众务工是目的”的政策内涵，聚焦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资金和项目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有效提高务工农民群众收入。

二、计划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300 万元，其中劳务报酬 1672 万元以上。按照《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本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直接切块到县。

（一）实施范围。本批计划在静乐等 7 个原深度贫困县和阳曲等 16 个原省定贫困县实施。

（二）受益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并优先吸纳易地搬迁群众和因疫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以工代赈工程项目建设。

（三）建设领域。包括基本农田、农田水利、乡村道路等领域，以及明确扩展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农村道路提升等点多面广、农民参与程度深的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农村特色产业、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乡村旅游等相关产业配套设施，乡村绿化、植树造林、防风治沙等林业生态建设。以工代赈省级投资不得用于建设垃圾回收站、污水处

理站、生态护林房、厂房、游客服务中心等主体建筑物，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用于购买机械设备、种苗仔畜及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

（四）精准安排项目。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要求，本批计划下达的资金规模及发放劳务报酬额度等要精准落实到具体以工代赈项目，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并及时足额获取劳务报酬。各有关市要指导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实施的项目要及时纳入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库。

（五）劳务报酬发放及其他赈济方式。各市县要在不低于省级投资 20%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要鼓励并指导有关县统筹各方资源加大对以工代赈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创新拓展以工代赈资产折股量化分红、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多种赈济方式，实现省级投资的乘数效应。特别是要委托项目实施单位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实训和以工代训，帮助参与务工群众掌握实际操作技能，支持项目受益主体根据项目建成后用工需求，对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村劳动力开展短期技能培训，并优先吸纳就业，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技能培训费用由县级统筹解决，不得使用以工代赈资金。

三、组织实施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对县的督促指导，以落实组织群

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县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and 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监督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要优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按照自建自管自营等方式实施项目，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省级财政资金 20%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和金额，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

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实施的项目是否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将作为后续安排资金和项目的重要因素。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指导各有关县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为平台，撬动地方财政以及县级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代训、公益性岗位开发、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扩大就业容量和赈济覆盖面。

（四）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省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按月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市县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指导有关县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

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五）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县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要会同项目业主单位抓紧完善项目前期工作，督导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按月填报调度表并确保填报质量。要加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管力度，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原则上要求所有项目须在2023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请在收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转发下达，将计划转发下达文件报我委备案，并于每月20日前将月调度报表按时报送我委以工代赈办。

附件：1.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计划表

2.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及分市表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1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计划表

单位：万元

县名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备注
		其中：劳务报酬	
合计	6300	1672	
阳曲	120	34	
山阴	190	40	
静乐	223	53	
偏关	300	64	
临县	600	121	
兴县	300	80	
石楼	210	48	
柳林	288	69	
交口	190	45	
交城	240	78	
沁县	260	84	
沁源	200	47	
陵川	600	250	省级试点示范项目
沁水	300	66	
永和	230	50	
大宁	230	78	
浮山	300	93	
古县	175	40	
乡宁	300	90	
万荣	246	59	
夏县	267	61	
垣曲	266	62	
闻喜	265	60	